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美年健康”）于2024年12月13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五次（临时）会议及2024年12月30日召开2024年第六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同意公司及部分下属子公司2025年度为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累计不超过人民币49亿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2月14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下属子公司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1）。

二、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健康”）提供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5,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支行（以下简称“徽商银行”）分别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慈济”）、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徽慈铭奥亚”）分别提供最高债权额人民币1,300万元、1,3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慈铭杭州”）提供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人民币1,000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台州美年”）提供最

高债权额人民币 1,000 万元的连带责任担保。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文件的规定，上述担保在预计额度内，同时根据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可以根据实际经营情况对被担保方之间的担保金额进行调剂。本次公司从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未使用的共同担保额度中分别调剂不超过人民币 3,210 万元、人民币 2,000 万元至慈铭健康、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上述担保额度内部调剂完成后，公司为慈铭健康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12,3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15,510 万元，公司为资产负债率 70%以上的其他子公司提供的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96,048.44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98,048.44 万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为美年大健康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上海美年健康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提供的共同担保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35,236.56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30,026.56 万元。本次担保事项无需单独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会审议。

三、被担保方基本情况

1.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04 年 9 月 27 日

法定代表人：张成刚

注册地址：北京市朝阳区北苑路 91 号院 1 号楼-1 至 5 层 101 三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2,289.16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远程健康管理服务；企业管理；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形象策划；社会经济咨询服务；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会议及展览服务；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发布；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软件开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办

公用品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直接和间接持有慈铭健康 100% 股权，慈铭健康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健康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3,090,148,109.46	3,233,740,558.28
负债总额	2,748,450,964.68	2,919,687,236.67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262,276,759.09	261,812,569.85
流动负债总额	2,195,852,738.25	2,287,892,869.26
净资产	341,697,144.78	314,053,321.61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328,980,570.30	2,142,306,606.75
利润总额	30,554,256.31	45,095,718.97
净利润	25,301,731.84	10,005,586.92

2.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5 日

法定代表人：陶凯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万达广场项目一期定向回购商业楼四层

注册资本：人民币 1,935.12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自有资金投资的资产管理服务；诊所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第二类医疗器械租赁；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企业管理咨询；人体基因诊断与治疗技术开发；人体干细胞技术开发和应用；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

病媒生物防制服务；医护人员防护用品零售；医用口罩零售；日用百货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办公设备销售；婴幼儿配方乳粉及其他婴幼儿配方食品销售；日用口罩（非医用）销售；家用电器销售；卫生用品和一次性使用医疗用品销售；日用品销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母婴用品销售；软件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办公用品销售；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慈济 57.4993% 股权，安徽慈济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安徽慈济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64,966,864.10	168,896,228.07
负债总额	110,908,596.20	121,878,193.7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2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05,428,610.16	115,252,514.12
净资产	54,058,267.90	47,018,034.28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71,041,188.15	83,302,881.44
利润总额	10,251,328.97	23,982,049.74
净利润	7,656,642.89	17,744,191.39

3. 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4 年 5 月 21 日

法定代表人：何凉

注册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上城区凯旋街道凯旋路 445 号浙江物产国际广场 2-001 室

注册资本：人民币 3,5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企业管理咨询；诊所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以下限分支机构经营：许可项目：医疗服

务；餐饮服务；食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一类医疗器械租赁；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慈铭杭州 100% 股权，慈铭杭州为公司下属全资子公司。

慈铭杭州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117,693,589.87	146,157,859.26
负债总额	134,465,449.65	154,320,412.42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23,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114,032,409.92	129,600,397.87
净资产	-16,771,859.78	-8,162,553.16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49,858,458.38	87,818,849.96
利润总额	-9,548,139.95	-10,022,840.30
净利润	-8,609,306.62	-9,865,647.64

4. 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22 年 3 月 11 日

法定代表人：梁之俊

注册地址：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 289 号耀达商城 5 楼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医疗服务；医疗美容服务；药品零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品牌管理；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医养生保健服务（非医疗）；中

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台州美年 51%股权，台州美年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台州美年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 年 9 月 30 日 (未经审计)	2024 年 12 月 31 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25,621,280.15	27,360,573.40
负债总额	21,558,388.80	24,152,340.80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	-
流动负债总额	13,461,462.61	16,760,423.97
净资产	4,062,891.35	3,208,232.60
项目	2025 年 1-9 月 (未经审计)	2024 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2,809,993.97	20,277,101.31
利润总额	-1,974,782.25	-1,020,451.49
净利润	-1,595,341.25	-545,928.23

5.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成立日期：2016 年 7 月 13 日

法定代表人：汤玲

注册地址：安徽省蚌埠市君临天下小区商务综合楼 1 层 00011 号

注册资本：人民币 1,000 万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远程健康管理服务；健康咨询服务（不含诊疗服务）；中医诊所服务（须在中医主管部门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诊所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第二类医疗器械销售；企业管理；医院管理；单位后勤管理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软件开发；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医疗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

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与公司关系：美年健康间接持有安徽慈铭奥亚 57.4993%股权，安徽慈铭奥亚为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

安徽慈铭奥亚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最近一年及一期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2025年9月30日 (未经审计)	2024年12月31日 (经审计)
资产总额	40,651,613.88	41,478,289.63
负债总额	27,313,176.64	29,802,432.49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10,000,000.00	10,000,000.00
流动负债总额	27,134,536.02	29,099,905.55
净资产	13,338,437.24	11,675,857.14
项目	2025年1-9月 (未经审计)	2024年度 (经审计)
营业收入	15,040,238.34	24,447,468.99
利润总额	2,426,141.28	6,048,255.25
净利润	1,662,580.10	4,475,227.05

四、协议的主要内容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有限公司

债权人：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中关村支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本合同所担保的债权（以下称“被担保债权”）为债权人依据主合同约定为债务人提供各项借款、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金融业务而对债务人形成的全部债权，包括但不限于债权本金、利息（含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权人实现债权的费用等。（2）本合同保证额度起算前债权人对债务人已经存在的、本合同双方同意转入本合同约定的最高额保证担保的债权。（3）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内债权人对债务人办理的贸易融资、承兑、票据回购、担保等融资业务，在保证额度有效期后才因债务人拒付、债权人垫款等行为而发生的债

权人对债务人的债权也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4）债权人因债务人办理主合同项下各项融资、担保及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而享有的每笔债权的本金、利息、其他费用、履行期限、用途、当事人的权利义务以及任何其他相关事项以主合同项下的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记载为准，且该相关协议、合同、申请书、通知书、各类凭证以及其他相关法律文件的签发或签署无需保证人确认。（5）为避免歧义，债权人因准备、完善、履行或强制执行本合同或行使本合同项下的权利或与之有关而发生的所有费用和支出（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用、诉讼（仲裁）费、向公证机构申请出具执行证书的费用等）均构成被担保债权的一部分。

保证期间：（1）保证期间根据主合同项下债权人对债务人所提供的每笔融资分别计算，就每笔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该笔融资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如单笔主合同确定的融资分批到期的，每批债务的保证期间为每批融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如主债权为分期偿还的，每期债权保证期间也分期计算，保证期间为每期债权到期之日起三年。（4）如债权人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任何一笔融资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人在此不可撤销地表示认可和同意该展期，保证人仍对主合同下的各笔融资按本合同约定承担连带保证责任。就每笔展期的融资而言，保证期间为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5）若债权人根据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的约定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则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向债务人通知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6）银行承兑汇票承兑、信用证和保函项下的保证期间为债权人垫付款项之日起三年，分次垫款的，保证期间从每笔垫款之日起分别计算。（7）商业汇票贴现的保证期间为贴现票据到期之日起三年。（8）债权人为债务人提供的其他表内外各项金融业务，自该笔金融业务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本金限额为人民币伍仟万元整。

2.公司与徽商银行分别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债务人：安徽慈济医疗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安徽慈铭奥亚健康管理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徽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蚌埠中荣支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1）主合同项下不超过人民币壹仟万元整的债权本金以及利息（含罚息、复利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迟延履行期间加倍债务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债务人应向乙方支付的其他款项、乙方实现债权与担保权利而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仲裁费、财产保全费、差旅费、执行费、评估费、送达费、公告费、律师费、公证费等）。（2）主合同项下超出主合同签订期间形成或发生的贷款、垫款、利息、费用或乙方的任何其他债权，仍然属于本合同的担保范围。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届满日不受主合同签订期间届满日的限制。

保证期间：（1）按乙方为债务人办理的单笔授信业务分别计算，即自单笔授信业务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乙方与债务人就主合同项下债务履行期限达成展期协议的，保证期间至展期协议重新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3）若发生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约定的事项，乙方宣布债务提前到期的，保证期间至债务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4）在保证期间内，乙方有权就主债权的全部或部分、多笔或单笔，一并或分别要求甲方承担连带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分别为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人民币壹仟叁佰万元整。

3.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债务人：慈铭健康体检管理集团杭州有限公司

债权人：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

保证人：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合同项下北京银行（及按主合同约定取得债权人地位的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其他分支机构）的全部债权，包括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以及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和担保权益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仲裁费用、评估/鉴定等处置费用、律师费用、调查取证费用、差旅费及其他合理费用）等其他款项。因主合同或其任何部分被解除、被撤销或终止而依法产生的北京银行的债权也包括在上述担保范围内。

保证期间：主合同下被担保债务的履行期届满（含约定期限届满以及依照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提前到期，下同）之日起三年。如果被担保债务应当分期履行，则北京银行既有权在每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该期

债务履行保证责任，也有权在主合同项下该期之后任何一期债务的履行期届满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担保范围内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并有权在因该期债务逾期而依照主合同约定或法律法规的规定而宣布提前到期之日起三年内要求保证人就宣布提前到期的全部债务履行保证责任。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主债权本金最高限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4.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

主合同债务人：台州市美年门诊部有限公司

债权人（乙方）：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州分行

保证人（甲方）：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保证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乙方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上述范围中除本金外的所有费用，计入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范围，但不计入本合同项下被担保的最高债权额。

保证期间：（1）甲方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1)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2) 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甲方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包括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之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担保金额：所担保的最高债权额为人民币壹仟万元整。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5 年 12 月 4 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368,217.16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46.54%，其中，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262,385.15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

母公司净资产的 33.16%；子公司为子公司累计提供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96,007.01 万元，占公司 2024 年度经审计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 12.13%。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六、备查文件

- 1.公司与兴业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健康）；
- 2.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慈济）；
- 3.公司与徽商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安徽慈铭奥亚）；
- 4.公司与北京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慈铭杭州）；
- 5.公司与华夏银行签署的《最高额保证合同》（台州美年）。

特此公告。

美年大健康产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会

二〇二五年十二月六日